
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

根据《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》（西石大教〔2025〕1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总体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工作。

组 长：院长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副院长、副书记

成 员：各系主任、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、教学秘书

二、转专业实施方案

（一）转入安排

1. 接收计划

学院五个专业均接收院内外转入我院的学生。各年级、各专业计划接收转入人数如下表。

专业名称	计划接收转入人数		
	2025级	2024级	2023级
资源勘查工程	10	6	3
地质学	4	4	2
地质工程	8	4	2
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	0	4	2
勘查技术与工程	7	6	3

注：2025年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暂停招生，故2025级该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为0。

2. 申请条件

（1）符合《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》（西石大教〔2025〕117号）的转专业条件；

（2）拟转入本院就读的院外学生为我校理工类本科生，申请转专业的年级为2023级、2024级、2025级，在符合学校转专业的条件下，转入对应年级；

（3）转入学生要求课程成绩全部合格；

（4）个人无心理疾病或严重心理问题或其他可能危害自己 and 他人安全的言行。

3. 审核程序

（1）学生填报志愿，通过线上进行申请。学生本人按学校规定的时间，登录学校融合门户进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（2）学院审批后并上报教务处；

（3）教务处审核，名单公示；

（4）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，应及时关注学院的考核通知，按照要求及时参加相应考核。

4. 考核方式

教学办核对申请转入本学院学生的资料，包括课程成绩、相关支撑材料等。学院转专业评定小组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面试，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、转入理由、特长表现、心理等综合考虑，并结合本专业毕业要求，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

审核，重点考核其所修课程能否满足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和相关要求，并给出意见。

5. 录取规则

经过资料审核合格后，2023级、2024级、2025级学生按照面试成绩择优录取，若面试成绩相同，按照个人的平均学分绩点择优录取。

6. 补修课程

转专业进入学院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应于转入学院后 2 年内补修完成相应的通识教育课和学科基础课程；

原则上，学生转专业前的数学、物理、英语等课程未修者，不予转入；原专业与拟转入专业的课程差异较大的，编入下一级就读。

（二）转出要求

对于本院转出学生符合学校转出条件的，学院审核后同意其转出申请。

三、其他

对于学生提供个人信息资料及面试中存在虚假不实信息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转出、转入资格；对于学生转入、转出手续办理超出学校、学院规定办理时间的，不再受理；对于转出、转入专业后，学生能否顺利完成学业的风险本人应知悉并承担此类风险。

本方案解释权归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